

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

代 檢 廠 名 稱		考 評 時 間		考 評 總 分		考 評 人 員 簽 章	
		年	月	日			
		時	分	時	分		
考 評 項 目	考 評 內 容		得 分	小 計	備 註		
一、基本設施 (14分)	1. 停車場規劃及相關公共安全證明	科長	2		1. 停車場規劃得 1 分，相關公共安全證明得 1 分。 2. 每項 1.5 分。 3. 每項 1.5 分。		
	2. 車輛檢驗動線、標誌、標線、檢驗合格標準說明牌	科長	6				
	3. 檢驗廠之通風、照明、安全、衛生設備	科長	6				
二、檢驗設備 (17分)	1. 各項檢驗儀器設備使用年限及汰舊換新情形	副站長	6		本項目所稱檢驗儀器設備：軸重計、煞車試驗、前輪側滑、前後輪定位及汽油車排氣檢驗儀器。 1. 軸重計、煞車試驗、前輪側滑及前後輪定位檢驗儀器未逾 8 年者 6 分，8-10 年 4 分，10-12 年 3 分，12-14 年 2 分，14 年以上 1 分（若有部分更新，依比例給分）；汽油車排氣檢驗儀器未逾 6 年者 6 分，6-8 年 4 分，8-10 年 3 分，10-12 年 2 分，12 年以上 1 分（若有部分更新，依比例給分）。 2. 所有電腦及螢幕未逾 4 年者 5 分，4-6 年 3 分，6-8 年 1 分，8 年以上 0 分（若有部分更新，依比例給分）。 3. 每月有保養及詳實紀錄者 4 分（有與系統維護廠商簽訂維護合約 4 分，無維護合約自行保養 2 分），年度內有校正及詳實紀錄者 2 分（本項目第 1 點得滿分，年度內有校正及紀錄者 2 分；本項目第 1 點未得滿分，年度內有相對較多校正及紀錄者 2 分；其餘者 1 分）。		
	2. 電腦及螢幕使用年限及汰舊換新情形	副站長	5				
	3. 各項檢驗儀器設備之保養、校正及紀錄	副站長	6				
三、檢驗資料 (7分)	1. 檢驗合格率、覆驗率是否合理、檢驗數據是否合理	協會	3		1. 檢驗合格率、覆驗率 1 分（覆驗率逾 5% 得 1 分，未達 5% 不計分），檢驗數據 2 分。 2. 資料保存 1 分、檔案管理 1 分。 3. 抽查 2 日檢驗紀錄表，倘符合規定者每日 1 分。		
	2. 檢驗資料保存及檔案管理	協會	2				
	3. 檢驗紀錄表登載是否符合、登檢手續是否完備	協會	2				
四、防弊措施 (21分)	1. 全程數位錄影設備之畫面解析度、每秒張數、攝錄資料備分、保存 3 年之功能	資訊	3		1. 全程數位錄影每項各 1 分。 2. 軸重計、煞車試驗、前輪側滑、汽油車排氣檢驗及柴油車排煙檢驗（已封存）、電腦有防弊者各 1 分（若有部份設置，依比例給分）。 3. 傳輸速率（3 分）：上傳 2M 給 3 分，1M 給 2 分，516K 給 1 分；畫面解		
	2. 各項檢驗之防弊措施	資訊	6				
	3. 遠端監控系統之傳輸速率、畫面解析度、系統查核情形	資訊	12				

					析度(4分):640*480像素者給3分;1280*720像素以上者給4分;系統查核情形(5分):依代檢廠遠端監控查核紀錄表抽查項目抽查,均符合規定者給5分,如違反規定,每違規1次扣1分,逐次累計扣分至本項不給分。
五、服務品質 (28分)	1.人員服裝儀容(含制服、識別證)、服務態度(含值班名牌、檢驗時間標示牌、監理機關認可之得獎證明)	科長	5		1.服裝儀容2分、服務態度3分。 2.預備檢驗員平均每線1人者得2分,代檢廠設1線者達2人、2線者達3人、3線者達4人可得4分(任職每滿6個月得1分,任職滿1年以上得2分,倘預備檢驗員人事異動,其時間連接者視同合併有效,以上應具任職或參與監理機關辦理之講習訓練相關證明文件) 3.年度內每人參加研習滿1小時者0.2分,並以此類推,最高每人得3分,惟年度內檢驗員如有被處分紀錄者,該檢驗員之訓練、進修得分不予計算;前次考核評鑑優等,當年度免辦理評鑑者,於應實施考核評鑑時,採最近2年辦理平均計算之。 4.負責人(或代檢部門負責人)參加座談會1次得1分,最高得2分。 6.如檢驗廠整體空間、休憩空間等。 7.前次考核評鑑優等,當年度免辦理評鑑者,於應實施考核評鑑時,採最近2年次數計算之
	2.預備檢驗員	科長	4		
	3.檢驗員之訓練、進修	科長	9		
	4.負責人(或代檢部門負責人)參加座談會	科長	2		
	5.代換行照	科長	2		
	6.代檢廠經營環境設施	科長	3		
	7.年度內無被處分紀錄	科長	3		
六、其他項目 (13分)	1.創新、便民服務項目、提昇形象及具績效作法	副座	9		1.創新、便民服務項目、提昇形象及具績效作法各2分,其他1分。 2.從事汽車修理或加油站有設置快速保養業務者,具備維修機具、工具及維修技工人員,有維修事實者。
	2.從事汽車修理或加油站有設置快速保養業務	副座	4		
七、扣分項目	年度內被處分次數	承辦人			年度內有被處分紀錄者,採分級累計處分原則,處分減少車額每1個月扣1.5分、處分停止代檢工作每1個月扣3分,且不限次數累積扣分(前次考核評鑑優等,當年度免辦理評鑑者,於應實施考核評鑑時,採最近2年次數計算之)。

註：考核代檢廠年度考核成績表計算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